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告　　古○○
相　對　人
即被告　　古○○
　　段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古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古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4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古○○、段○○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4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

訴訟之問題。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），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455號判決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所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準此，當事人於聲請時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，不生補正之問題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：

㈠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66元（3,000+50,866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3,866元由聲請人自負1/4即13,4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相對人古○○負擔1/4即13,466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以下同）、相對人古○○、段○○因公同共有而連帶負擔1/4即13,466元（民法第1153條第1項），相對人古○○、古○○、段○○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而相對人古○○已於113年7月24日死亡，有本件聲請狀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古○○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